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志武

项目负责人：江浩

建设单位：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33022672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新渡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新渡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往南 3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废机动车拆解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 2 万辆废旧汽车、再制造 20 万套/年发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2 万辆废旧汽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	现阶段环保投资	700 万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关于<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安开行审函[2021]85 号，2021 年 10 月 22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一年拆解 2 万辆废旧汽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7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
	废水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0
			BOD ₅	mg/L	150
			SS	mg/L	200
			NH ₃ -N	mg/L	25
			石油类	mg/L	3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拟新建标准化厂房 3 幢，购置拆解机、预处理平台等设备，拟建设每年拆解废旧汽车 2 万辆，再制造发电机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文件（2020-340860-36-03-041911）。

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 年 10 月 22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1]8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分为两阶段建设，一阶段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2 万辆的厂房及设备建设安装工作及配套环保设施，并进行调试投产；二阶段完成年 20 万套发电机再制造的建设安装工作。

目前，一阶段建设安装工作已完成，环保设施齐全，具备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 2021 年 12 月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为保证监测期间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在监测期间，生产线使用本公司自有产权的若干废旧车辆进行试生产，各设备运转情况良好，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现阶段环保实际投资 70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一期项目拟定员供 51 人，目前一阶段全厂人员 25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年拆解 2 万辆废旧汽车的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设施。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预处理及拆解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6832m ² ，防火等级为戊类。主要配置小车双柱举升机、集中抽油机带液位报警器、抽油机、冷媒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报废汽车拆解机、玻璃切割装置、金属打包液压机、液压轮毂分离机、冷热水高压清洗机、旋转拆解台等设备，用于废旧机动车主要拆解厂房。厂房为电动汽车设置了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再制造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两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6415m ² ，防火等级为戊类。主要配备超声波清洗设备、技术检测以及装配设备等设备，主要用于不合格发电机（江淮、东风等发电机制造厂送来的 30 万套和自行拆解的 2 万套）的再制造加工。	尚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辅料临时贮存间	回收废旧车辆储存于 3#厂房临时储存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一层结构，占地约 2934m ² ，防火等级为戊类。主要用于废旧机动车暂时贮存厂房。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设在 1#厂房内，占地面积 3416m ² ，用于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库总建筑面积为 150m ² ，位于拆解厂房东南角区域（50m ² ）和厂区东南侧（100m ² ）。危废暂存库分区设置。	1#厂房东南角的 1#危废库（50m ² ）与厂区东南角的 2#危废库（100m ²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其中废制冷剂存放点移至 2#库。
	运输工程	本项目的回收废旧车辆和不合格发电机由发电机制造厂、废旧汽车厂和 4S 店自行运送至厂区，产品由厂内车辆运输出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一位于 1#厂房的北侧，两层，高 6m，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48.23m ² 。办公楼二位于 2#生产厂房西侧，三层，高 9m，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71m ²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日常办公。	已建设办公楼二位于 2#生产厂房西侧，三层，高 9m，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71m ² ，主要用于厂区员工日常办公。

			1#办公楼尚未建设
	地磅区	新建 100 吨地磅装置 1 套，位于厂区中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二号楼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 36m ² ，主要为厂区员工提供餐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消防用水由消防管道供给。	生活用水 765t/a，生产用水 1033t/a。合计约 1798t/a	生活用水 500t/a，生产用水 700t/a。合计约 1200t/a
	供电	由市政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	年用电量约 20kWh
	照明系统	光源：视装修的要求而定，尽量采用国家推广的绿色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应急照明：消控室、泵房、机房等照明 100%为应急照明，其他公共场所应急照明一般按正常照明的 10-15%设置。 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疏散楼梯、走道应急照明采用蓄电池供电应急照明系统，其他场所应急照明采用双电源末端互投供电，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应急照明平时采用控制或由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统一管理，火灾时由消防控制室自动控制点亮全部应急照明灯。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抽取废油液时产生的挥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油液抽取时采用封闭空间（指建造一个类似于封闭小房间，有一面可开关，抽取油液时即关起来操作）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0m（项目建设地上方存在航线，故有限高要求。）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②采用专门的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不外排； ③汽车安全气囊拆除所释放的粉尘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①预处理平台抽取废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不同的废液分别抽取至密闭储存箱，在储存箱放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②采用专门的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不外排； ③引爆后的汽车安全气

			囊已不属于危险废物,拆除释放的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零部件清洗废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房外隔油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A/O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规模 6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厂房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房外隔油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油水分离器+调节池+气浮池+A/O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规模 6m ³ /d。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生活垃圾容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 1#厂房内建立一个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3416m ² 。厂区新建 2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为 150m ² ,其中在 1#厂房东南角处新建 1 处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另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在厂区的东南侧,面积为 100m ² ,要求为重点防渗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其中 70m ² 为密闭式废蓄电池收集及贮存间,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0m ² 密闭式废油收集及贮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50m ² 为固体危废暂存间(包括废电容器、废催化系统装置和其他部件等),并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生活垃圾容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厂房 3416m ²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已建设。厂区 2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设,总面积为 150m ² ,为重点防渗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地下水	防渗分区:1#、2#生产厂房、3#车辆临时贮存厂房、隔油池(厂房、食堂)、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暂存间均为重点防渗区,在混凝土防渗的基础上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且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局部	除 2#生产厂房未建设,其余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区设置了防渗钢板（带槽）。	
--	--	----------------	--

2.5 项目生产设备

本公司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 技术规范》HJ348-2007 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要求，对项目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与技术升级，主要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一致。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登记称重区	电子汽车衡 SCS-100 吨	3*18m	台	1
2	预处理区	汽车举升平台	JS30	台	1
3		SEDA 废油回收系统	MODULE ONE START(奥地利原装进口)	套	1
4		SEDA 齿轮箱钻孔机	MODULE ONE START(奥地利原装进口)	台	1
5		氟利昂回收装置	FLA	台	1
6		油液储存容器	定制	套	1
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QY	套	1
8		移动式手持液压剪	S311B	套	1
9	拆解区	汽车翻转平台	FZ30	台	1
10		扒胎机	805S	台	1
11		气动相关工具	定制	套	1
12		汽车解体机	神钢 SK210D-10	台	1
13		等离子切割机（内置气泵 等离子）	LGK-160	台	1

14		发动机拆解平台	2000*1200*700	台	1
15	后处理	汽车压扁机	华宏 Y32-220	台	1
16		合力叉车	3.8 吨	台	1
17		合力叉车	5 吨	台	1
18		装载机	5 吨	台	1
19	辅助设备	压缩空气站	BMVF22	套	1
20	新能源 拆解区	高压拉闸杆	10KV	套	1
21		漏电测试仪	1000V	套	1
2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装维修举升平台	HYXN-JS-Z1500	台	1
23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标准型	套	1
24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专用	套	1
25		绝缘工作服安全防护套装	10KV	套	1
26		绝缘气动扳手	套装	套	1
27		高压验电棒	10KV	套	1
28		绝缘电弧防护服	500KV	套	1
29		防高压电弧面罩	10KV	个	1
30		球囊面罩	康勃	套	1
31		耐酸耐碱工作服	耐酸耐碱	套	1
32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	7019	支	1
33		充放电仪	充放电两用	套	1
34		绝缘辅助工具绝缘工具车	VDE1000V	套	1
35		龙门举升机	4.OPPO	套	1
36		绝缘救援钩	10KV	套	2
37		水基灭火器	高压电专用 3 升	个	6
38		洗眼器	落地式	台	2
39		护栏	专用	个	30
40		工位绝缘垫	10KV	卷	1
41		玻璃拆装真空吸盘	专用	套	1
42		防护护目镜	10KV	套	2
43	环保设备	污水、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套	1
44		油水分离器	YF-1	台	1
45		拆解区防渗漏加强区域铺设钢板	定制	吨	127.047

		机油滤清器存放箱	定制	台	2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定制	台	2
		厂区地面清洁车	G1900	台	1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小型废旧汽车	11000 辆	11000 辆	小型车：排量在 1.0-1.3 的车型，车轴距在 2.0-2.3m，车身长度在 4m 左右，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可乘坐人数不超过 9 人
2	大型废旧汽车	5000 辆	5000 辆	大型车：车长位于 3.5-6m，总质量约为 5.0t，可乘坐人数不低于 9 人。
3	新能源废旧汽车	4000 辆	4000 辆	新能源汽车：使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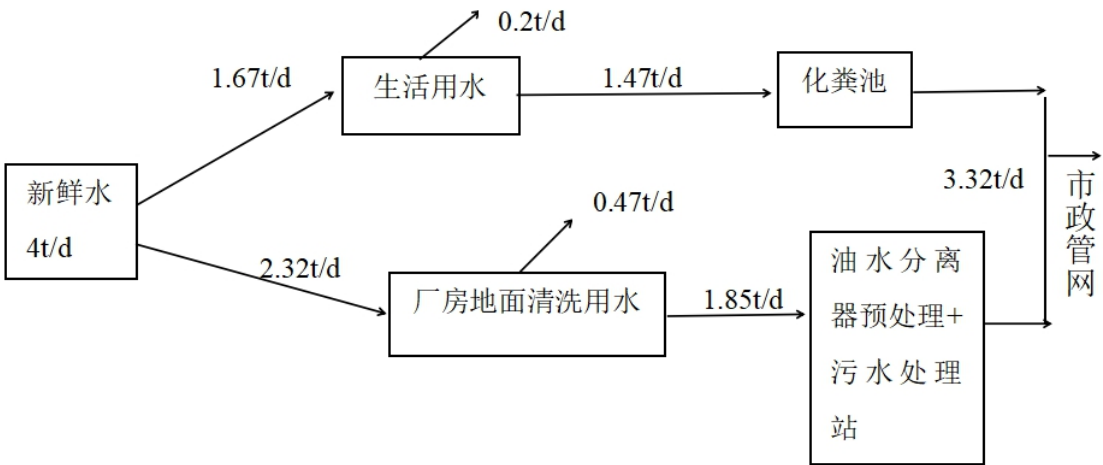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用水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厂房地面清洗用水产生。项目用水量为 1200t/a，污水量为 99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厂房地面清洗用水通过厂区内油水分离器预处

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池+油水分离器+调节池+气浮池+A/O”）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8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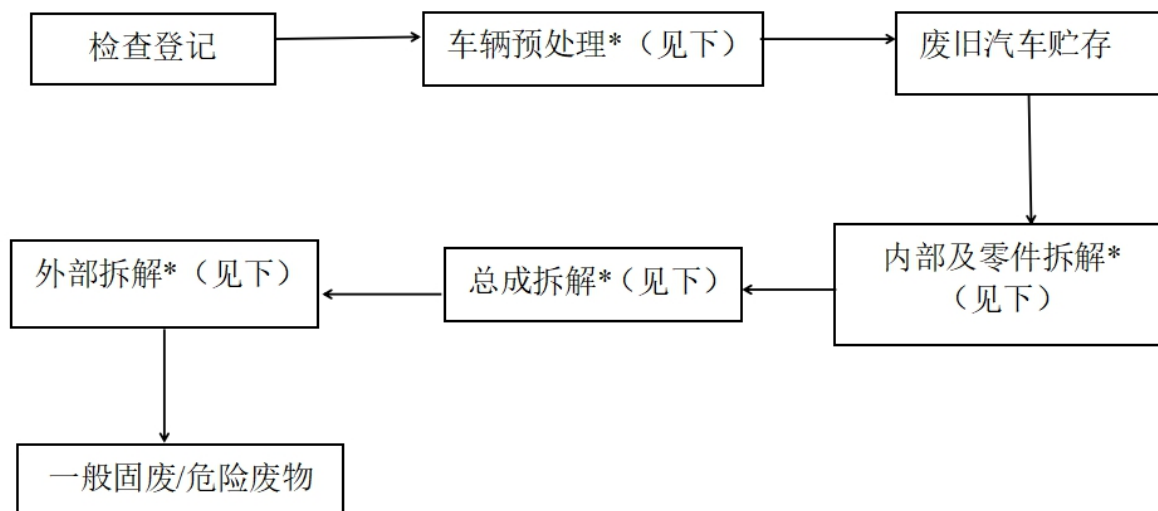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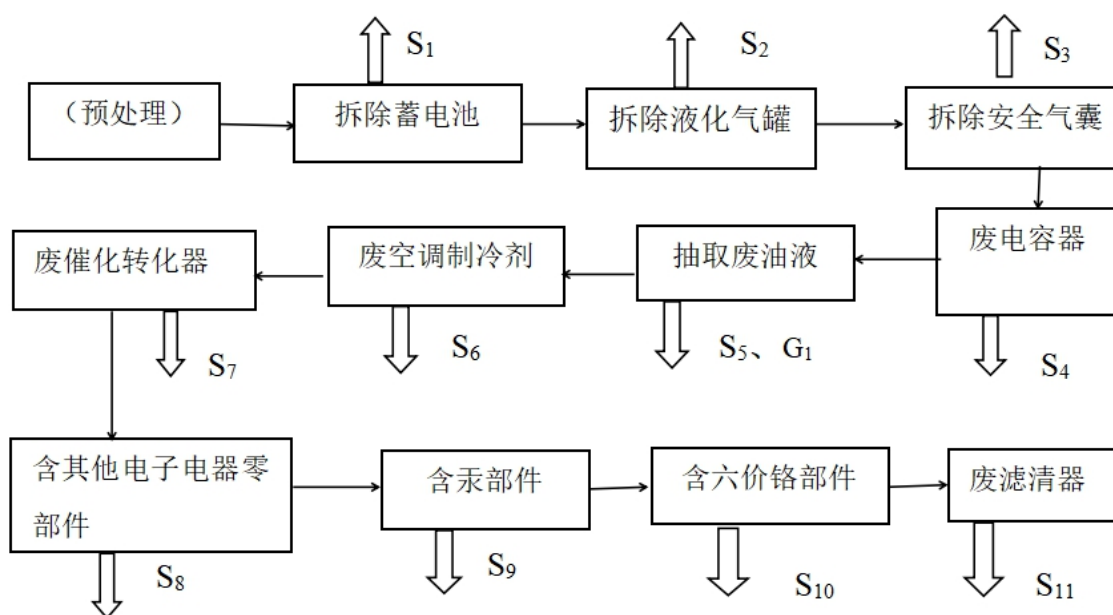


图 2.3 燃油车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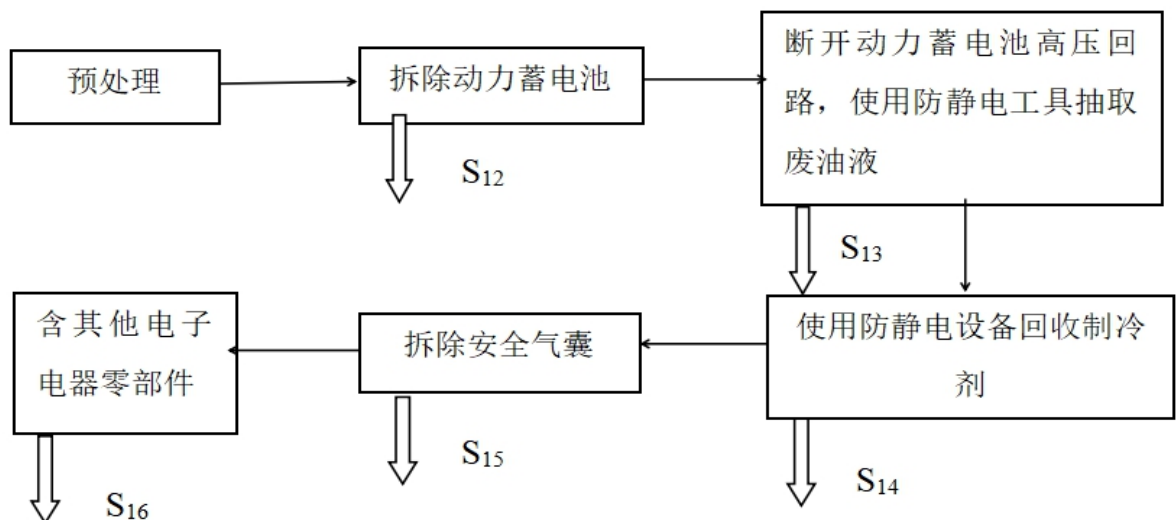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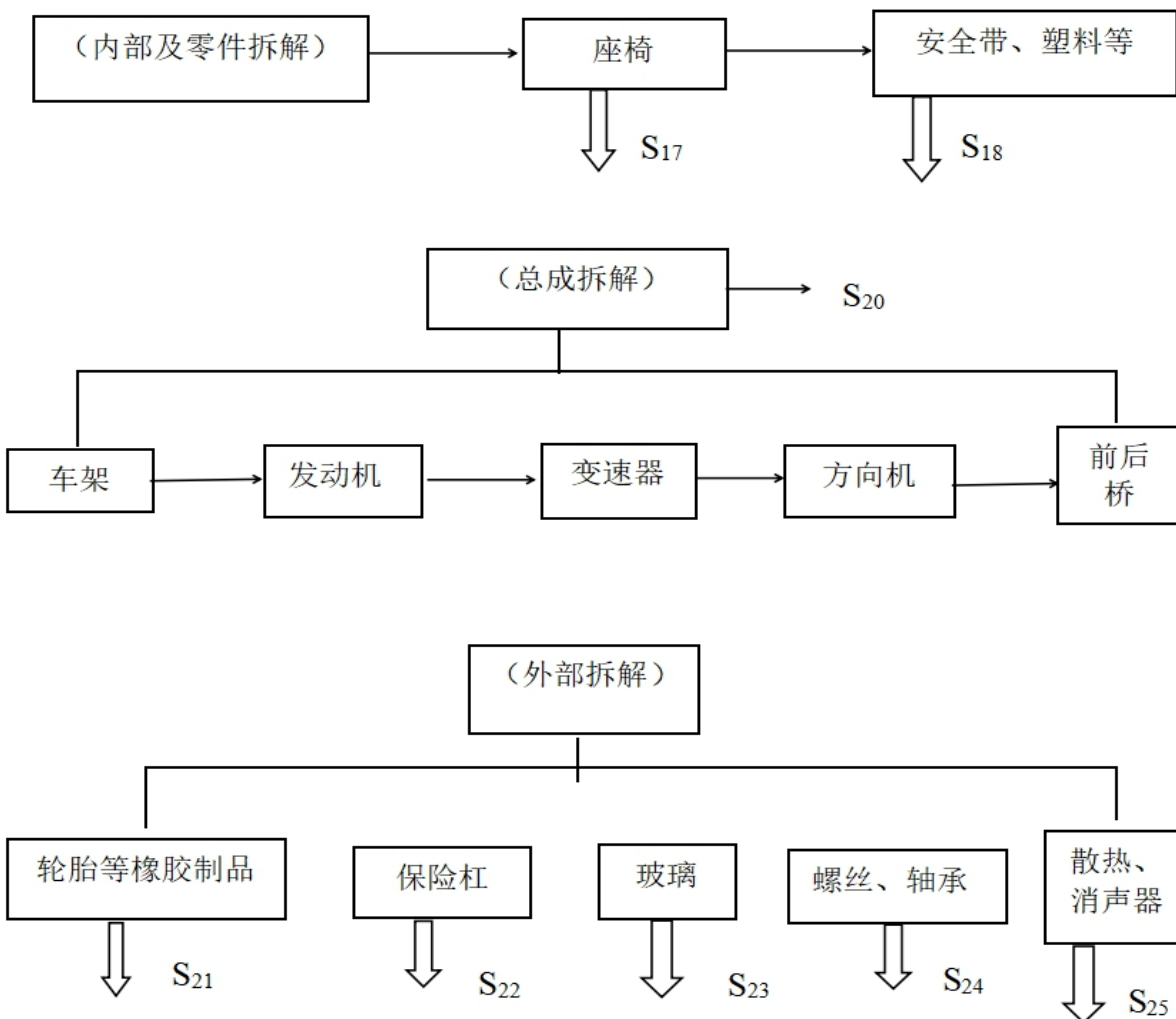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内部、总成、外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从废旧汽车厂回收得到的废旧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对检查登记完成的废旧车辆进行废旧车辆拆解前的预处理,预处理完成后暂时贮存于 3#厂房。在 1#厂房内进行废旧车辆的拆解,除汽车发电机外,其他拆解所得零部件打包后暂存于 1#厂房内包块存放区,能够再利用的零部件直接交予相关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拆解所得发电机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成定子、转子、调节器、整流器等单个零部件。拆得零部件超声波清洗后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合格的零部件即直接装配,检测不合格零部件替换成合格零部件。最后完成整机装配。

(1) 检查和登记(本项目正在向安徽省商务厅申请资质认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首先将回收的废旧车辆通过检查和登记,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废油、废液的部件,操作平台上的漏油接收系统进行接收后贮存,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2) 拆解前预处理: 传统燃油机动车: 检查登记后的废旧车辆拆解前进行预处理,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前的预处理工作,对机动车蓄电池 S₁、液化气罐 S₂、安全气囊 S₃、废电容器 S₄、废油液 S₅、废制冷剂 S₆、废催化转化器 S₇、其他电子电器器件 S₈、含汞部件 S₉、含六价铬部件 S₁₀、废滤清器 S₁₁ 等进行拆除,拆除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做进一步的处理。待拆解机动车移至室内的预处理区后,由专业人员断开机动车电路后,用人工方式先拆除蓄电池 S₁; 用人工方式对燃气机动车拆除液化气罐 S₂: 拆除前将发动机进气管上喷气嘴拔出,然后用螺丝堵住孔洞后再加上密封胶进行密封,随后关紧燃气阀门即可将气罐进行拆卸。汽车安全气囊 S₃ 和废电容器 S₄: 采用小车预处理平台带液位报警器(带有抽油系统和燃油油排系统)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以抽取发动机内油液为例说明抽取工艺: 将发动机内油尺拔出,再将抽油机的细管插入到底,开动抽油机开关,油液会被抽取进入抽油机内。(包括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要求: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本项目废油液抽取比例按最低 90% 计算。报废机动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

械设备起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主要为汽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油液（燃油）回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废油液 S₅，废油液 S₅（燃油）具有挥发性，应使用特制的专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收集容器的要求：废油液、废机油等废油液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且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废油容器盛装废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盛装废油液的容器应密封，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用冷媒回收机将回收空调制冷剂 S₆（回收原理：利用冷媒回收机将制冷系统内的制冷剂抽吸到回收气罐中，冷媒回收机由一台全封闭的压缩机、空气冷凝器和过滤器组成。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通过过滤器被压缩后排入回收气罐中，回收机的吸气连接管接在压缩机的工艺管上，连接好后开动回收机，回收机利用压缩机的吸气能力将制冷剂通过一个较大的干燥过滤器抽吸到压缩机中，并经过压缩机的压缩排到冷凝器中，经过冷凝器的放热冷凝后，排到回收气罐中。）进行抽吸，然后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和存放于专用钢制储罐，此过程会产生制冷剂 S₆。专用钢制储罐的要求：钢瓶应符合《压力容器》（GB150.1~150.4-2004）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装有废制冷剂的专用钢瓶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不可曝晒、雨淋，不可用明火加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拆除的安全气囊采用专门引爆设备引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的粉尘类物质在引爆设备中密闭收集。另外此过程还会产生废催化转化器 S₇、其他电子电器器件 S₈、含汞部件 S₉、含六价铬部件 S₁₀、废滤清器 S₁₁ 等，拆除所得危险废物均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处理，不进一步对废油液、废电池和发动机进行加工处理。

新能源电动汽车：按照最新拆解技术规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拆解场地应和传统燃油机动车的场地分开，本项目厂区对传统燃油机动车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拆解进行分区拆解。电动汽车拆解相比于传统燃油机动车，主要是增加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和拆卸过程，动力蓄电池拆解下来后存放于厂区内专门的存放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且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

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1）检查和登记作业流程：待拆解的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对报废电动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体感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2）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预处理

主要预处理程序如下：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动力蓄电池 S₁₂ 拆卸；
- e) 在厂房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S₁₃，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S₁₄；
- g) 对安全气囊等进行拆除和回收。主要用人工方式对动力蓄电池拆卸后的电动汽车车体拆除汽车安全气囊 S₁₅，拆除的安全气囊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电子引爆。

（3）拆解：报废汽车(包括燃油机动车和新能源电动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废旧汽车存储时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则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3 米，应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拆解工序主要机动车进行外部拆解、内部及零件拆解、总成拆解、压实打包，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螺丝轴承、玻璃、保险杠以及轮胎等，使用玻璃切割装置（配进口刀具）对汽车玻璃进行拆解，气动扳手等气动工具对车轮及轮胎进行拆解，使用液压剪、螺丝刀和扳手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盘等）和橡胶制品；内部及零件拆解主要包括座椅安全带、塑料等，使用液压剪、螺丝刀和扳手拆除大型塑料件，液压剪（带工具滑轨道滑车）、气动螺丝刀等对消声器和电子

控制模块装置进行拆解，气动螺丝刀对金属零部件进行拆解；总成拆解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等，使用旋转拆解台、小大车双柱举升机。气动扳手、手动工具以及拆解专用机械对汽车总成进行拆解。拆解过程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拆解所得除发电机外其他零部件，暂存于 1#厂房内的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对拆解得到的废旧发电机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和再制造。

2.9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抽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

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与抽风系统（5000m³/h）连续抽风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0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采用无组织排放。因实际操作的原因，无法按环评文件要求在预处理平台搭建符合大小型车辆的封闭操作空间实现负压收集。根据抽取设备情况，钻孔取液时，钻头已安装密封垫对孔口进行密闭防泄露，可达到全密封条件下取液的工作要求。

抽取的废空调制冷剂存放在密闭容器内，不对外排放。

安全气囊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引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不对外排放。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分析

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装置共有两个吸附箱，每箱配备两层活性炭，共计4层吸附碳层。

表3.1 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相关参数表

设备参数（单级，采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装置参数相同）			
设备尺寸	1300mm *750 mm *750mm*2箱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填充量	0.4吨	过滤风速	1.1m/s
过滤面积	2.25m ² （2层结构，单层碳层过滤面积0.56m ² ，填充厚度约750mm）	压损	700pa
碘吸附值	800mg/g	停留时间	2s
处理对象	含烯类、苯类、非甲烷类、醇类、酮类、醚类等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	≥90%
废气浓度	出口：VOCs≤70mg/m ³	废气进口温度	≤80℃（含水量小于10ppm）
更换周期	每3月更换一次，全年更换4次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流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房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导流沟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处理化一体式设备（格栅池+油水分离器+气浮+A/O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期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一般固废

主要为座椅、塑料以及安全带内饰、车门、车身、轮胎及橡胶制品等，均可外售给回收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路板、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催化转化器装置等，具体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座椅 S ₁₇	一般固废	/	1600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塑料及安全带 S ₁₈	一般固废	/	1435	固态	外售处理
3	车门、车身 S ₁₉	一般固废	/	12500	固态	
4	五大总成 S ₂₀	一般固废	/	20000	固态	

5	轮胎及橡胶制品 S ₂₁	一般固废	/	1010	固态	
6	保险杠 S ₂₂	一般固废	/	875	固态	
7	玻璃 S ₂₃	一般固废	/	1185	固态	
8	螺丝、轴承 S ₂₄	一般固废	/	550	固态	
9	散热器、消声器 S ₂₅	一般固废	/	1725	固态	
10	不合格发电机 S ₂₆	一般固废	/	5000	固态	为二阶段项目原料
1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199-08	550	液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目前已经豁免，与生活垃圾一齐处理。
12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0.75	半固态	
13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900-052-31	255	固态	
14	废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900-999-49	100	固态	
15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12	固态	
16	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	900-999-49	30	液态	
17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危险废物	900-404-06	12	液态	
18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9-50	2	固态	
19	含汞光源	危险废物	900-023-29	3	固态	
20	废滤清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固态	
21	废含石棉的部件	危险废物	900-032-36	2	固态	
2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	固态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目前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现阶段环保投资 700 万元，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一阶段），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7
废水治理	全厂区雨污分流。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	570	全厂区雨污分流。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	390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	车间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危废处理费用	20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危废处理费用	20
防渗措施	三间厂房地面防渗	400	1#、3#厂房已建设完毕，2#厂房尚未建设	280
计划合计		1000	实际合计	7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由安庆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0860-36-03-041911。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C4210）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分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根据《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该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船舶、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本次建设项目包含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对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部分内容不在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发展项目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地址位于安庆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新渡路，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安庆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安庆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27μg/m³、48μg/m³、36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μg/m³，O₃ 日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5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监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标准。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安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发了《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18〕21 号）等文件，在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长江安庆段，根据《安庆市 2019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19 年市国控考核断面 12 个，达到 3 类及以上标准 11 个；国控非考核断面及省控断面 15 个，达到 3 类及以上标准 12 个。城市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6 位。9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区域地表水现状国控考核断面主要为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三个监控断面，国控非考核断面以及省级断面主要为长江安庆三水厂、长江石化总排两个监控断面，根据质量公报可知，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长江安庆三水厂、长江石化总排监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抽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厢等不进行破碎，而是采用液压式打包压力机进行压实打包，无破碎粉尘产生。项目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和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拆解过程中扬尘产生较少。本项目预处理厂房设置小车预处理平台（带抽油排油系统）和集中抽油机，拟在小车和大车抽油处设置与车身大小相同的封闭空间，封闭空间采用整体抽风系统收集，通过抽风系统连续抽风将非甲烷总烃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0 米（项目地点附近有航线，限高）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回收拆解的废旧机动车中制冷

剂主要为R134a，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外排放较小。拆除的安全气囊于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采用密闭式安全引爆，引爆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他主要成分为填充物中的叠氮化钠 NaN_3 、 KNO_3 和 SiO_2 ，经引爆产生的 K_2O 、 Na_2O 和 N_2 具有反应性。产生的粉尘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收集后不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分析，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发电机零部件清洗废水等。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1 人，其中无人在厂区内住宿。项目不住宿的人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2.55t/d、765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9t/a。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安庆市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2）生产厂房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厂房由于可能涉及在作业过程中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发生少量泄漏滴漏，地面需每天冲洗。

车辆预处理和拆解过程中，少量油污及其他污染物会滴漏在地面。为保证厂房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要求每天下班后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洗，厂房地面清洗时会产生废水，评价要求在地面冲洗之前，应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以达到有效清洁地面，降低后续废水处理工艺负荷的目的。冲洗过程中仅用人工冲洗，不使用清洁剂。厂房地面冲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化一体式设备（格栅池+隔油池+气浮+A/O 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发电机零部件清洗废水

发电机拆解后形成单个零部件，包括定子、转子、皮带轮、整流器、调节器等，再次组装利用前通过超声波清洗的方式对零部件进行表面灰尘及油污清洗，厂房外设一座隔油池，对该废水进行隔油预处理。南侧拟自建一污水处理站，通过“格栅池+油水分离器+调节池+气浮池+A/O 工艺”的处理后能够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和抽油机等预处理和拆解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状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条）	排放声级dB(A)	降噪效果dB(A)
车间	报废机动车拆解机	1	75~80	（15-20）
	玻璃切割装置	1	80~85	（15-20）
	液压轮毂分离机	1	85~90	（15-20）
	金属打包液压机	1	85~90	（15-20）
	双柱举升机	1	75~80	（15-20）
	冷媒回收机	3	80~85	（15-20）
	双柱/四柱举升机	3	75~80	（15-20）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80~85（瞬时噪声）	（15-20）
	起重机	10	75~80	（15-20）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根据HJ348-2007《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含汞含铅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废油液的抽取和暂时贮存，预处理厂房和拆解厂房以及危废暂存区的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为：1#、2#生产厂房（包括危废暂存区）、3#废旧车辆暂时贮存厂房、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厂房、食堂）等。

一般防渗区为：办公楼、食堂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办公区和绿化区域等。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设储罐、天然气管道等，使用的原料均为非易燃物质。根据项目分析，潜在的风险可以分为两类，一为废油液等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二类为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污染排放。以上风险均可能导致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受到一定的影响。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安开行审函（2021）85 号）

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0860-36-03-04191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中山大道以南、新渡路以西地块，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拟设置预处理及拆解车间、发电机再制造车间以及废旧机动车暂存车间，形成年再制造 20 万套发电机的生产能力。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因此，在你公司取得《资格认定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域强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拟建项目超声波清洗零部件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A/O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预处理车间和拆解车间以及危废暂存区的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并做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

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重点防渗区包括 1 号、2 号生产车间、3 号废旧车辆暂存车间、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车间、食堂）等；一般防渗区为办公楼、食堂区域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位、水质变化情况。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抽取液体时挥发有机废气，在各抽油机设备采取风机将废气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回收拆解的废旧机动车中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并且排放速率按照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各排气筒须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及环保图形标志。

你司应该以源头控制为主，强化设备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控制要求，从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废气收集过程和废气输送过程采用各项有效措施，减少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你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座椅、塑料以及安全带内饰、车门、车身、五大总成、轮胎及橡胶制品、保险杠、玻璃、螺丝、轴承、散热器、消声器及不合格发电机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含

引爆废物）、废电容器、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催化转化器装置、其他电子电器件（仪表盘内含铅、镉的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汽车前后灯等）、含六价铬部件（底盘紧固件等）、废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废滤清器、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你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你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99 吨/年。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污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29 吨/年、NH₃-N0.034 吨/年，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9 吨/年、NH₃-N0.007 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安庆振宜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安开行审函（2021）85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域强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拟建项目超声波清洗零部件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A/O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项目区域强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A/O 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发电机再制造项目还未建设，超声波清洗废水未产生。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预处理车间和拆解车间以及危废暂存区的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并做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重点防渗区包括 1 号、2 号生产车间、3 号废旧车辆暂存车间、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车间、食堂）等；一般防渗区为办公楼、食堂区域等。落实《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预处理车间和拆解车间以及危废暂存区的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并做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重点防渗区包括 1 号、2 号生产车间、3 号废旧车辆暂存车间、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车间、食堂）等；一般防渗区为办公楼、食堂区域等。

	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位、水质变化情况。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抽取液体时挥发有机废气,在各抽油机设备采取风机将废气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收拆解的废旧机动车中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已落实。项目抽取液体时挥发有机废气,在各抽油机设备采取风机将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收拆解的废旧机动车中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座椅、塑料以及安全带内饰、车门、车身、五大总成、轮胎及橡胶制品、保险杠、玻璃、螺丝、轴承、散热器、消声器及不合格发电机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废电容器、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催化转化器装置、其他电子电器件(仪表盘内含铅、镉的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汽车前后灯等)、含六价铬部件(底盘紧固件等)、废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废滤清器、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废座椅、塑料以及安全带内饰、车门、车身、五大总成、轮胎及橡胶制品、保险杠、玻璃、螺丝、轴承、散热器、消声器及不合格发电机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容器、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催化转化器装置、其他电子电器件(仪表盘内含铅、镉的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汽车前后灯等)、含六价铬部件(底盘紧固件等)、废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废滤清器、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安全气囊将使用密闭式引爆设备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6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落实。将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年）	/	衡欣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计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过程中，为达到监测工况要求，我公司利用自有报废车辆对设备进行调试与试生产，预处理及拆解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要求。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Q2	厂界下风向		
	Q3			
	Q4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厂界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项目北厂界		
	N3	项目西厂界		
	N4	项目南厂界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W1	污水排放口	pH、氨氮、石油类、 悬浮物、COD _{Cr} 、 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见监测报告所附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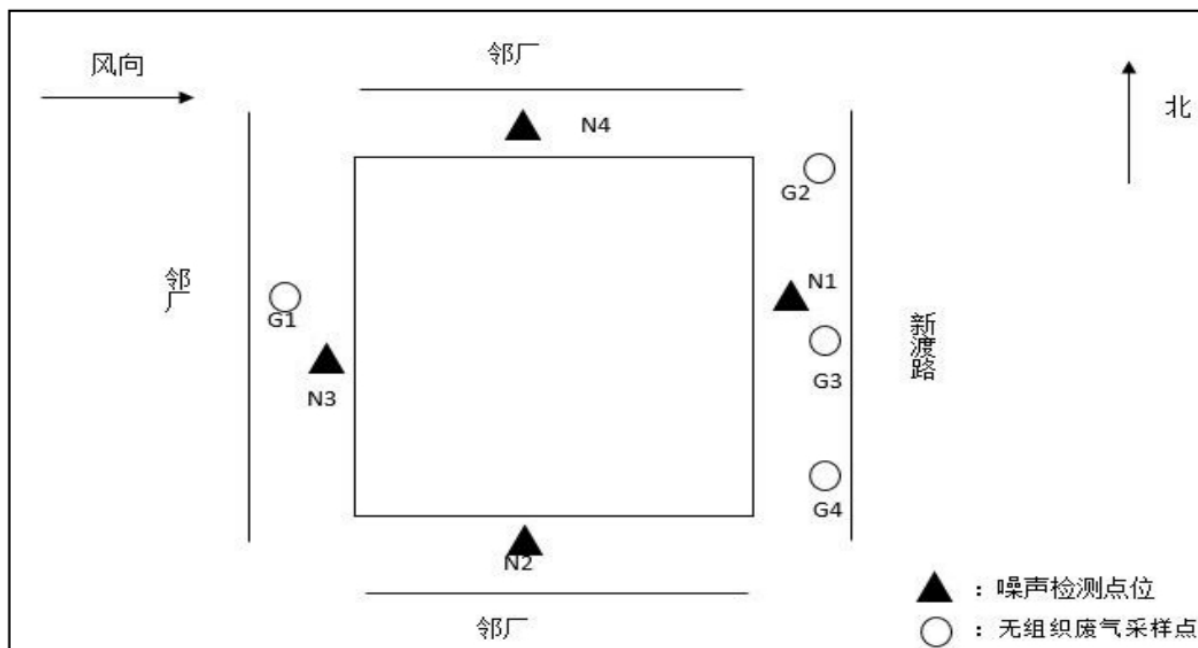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21/12/17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53	4381	4484	3109	/	/
		VOCs 浓度 (mg/m ³)	3.76	3.68	4.22	3.887	70	达 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61*10 ⁻²	1.89*10 ⁻²	1.72*10 ⁻²	0.064	达 标
2021/12/18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40	4484	4538	3111	/	
		VOCs 浓度 (mg/m ³)	3.54	3.34	4.23	3.703	70	达 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0*10 ⁻²	1.92*10 ⁻²	1.66*10 ⁻²	0.064	达 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4.23mg/m³，最大速率 1.72*10⁻²kg/h，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监测频次	Q1（上风向）	Q2（下风向）	Q3（下风向）	Q4（下风向）
2021/12/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0	0.48	0.35	0.28
		第二次	0.25	0.35	0.43	0.30
		第三次	0.23	0.43	0.28	0.41
		第四次	0.26	0.30	0.28	0.38
2021/12/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7	0.30	0.38	0.43
		第二次	0.20	0.31	0.42	0.33
		第三次	0.28	0.44	0.33	0.31
		第四次	0.28	0.34	0.33	0.43
数 据 分 析（mg/m3）						
日期			2021/12/17		2021/12/18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0.48		0.44	
标准限值			4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48 \text{ 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相关限值。

综上所述,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相关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最大值）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2/17	13	101.93-102.29	东	1.3	晴
2021/12/18	12	102.01-102.36	东	1.4	晴

2、污水监测结果

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点位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2021/12/17	污水总排口	1	7.1	63	18.9	4.80	53	0.98
		2	6.9	65	17.4	4.21	55	0.96
		3	7.0	68	18.6	4.42	52	0.95
		4	7.0	72	19.3	4.57	53	0.96
		范围/均值	7.0	64	18.6	4.5	53.25	0.96
2021/12/18	污水总排口	1	7.2	68	18.7	4.7	54	0.95
		2	7.1	58	19.2	4.08	52	0.98
		3	6.9	63	18.3	4.21	53	0.97
		4	6.9	72	18.6	4.31	51	0.91
		范围/均值	7.0	65	18.7	4.32	52.5	0.95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5	2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9-7.2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53.25mg/L、CODcr：65mg/L、BOD₅：18.7mg/L、NH₃-N：4.5mg/L、石油类：0.96mg/L，满足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1/12/17		2021/12/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1.2	45.0	55.7	42.1
N2	厂界南侧	53.3	44.4	52.9	41.6
N3	厂界西侧	54.1	43.1	55.7	43.1
N4	厂界北侧	53.5	43.7	53.6	43.5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5.7dB(A)-51.2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1.6dB(A)-45.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依据监测报告相关数据，本次验收结论为：排放总量=（2400h*1.72*10⁻²kg/h）/1000≈0.041t/a，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VOCs 0.399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4.23\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 $1.72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

排放总量 = $(2400\text{h} \times 1.72 \times 10^{-2}\text{kg}/\text{h}) / 1000 \approx 0.041\text{t}/\text{a}$ ，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VOCs 0.399 吨/年。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48\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综上所述，属于达标排放。

2、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9-7.2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 $53.25\text{mg}/\text{L}$ 、CODcr: $65\text{mg}/\text{L}$ 、BOD₅: $18.7\text{mg}/\text{L}$ 、NH₃-N: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0.96\text{mg}/\text{L}$ ，满足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上所述，属于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5.7\text{dB}(\text{A})$ - $51.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1.6\text{dB}(\text{A})$ - $4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综上所述，属于达标排放。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